长双农组〔2024〕8号

关于调整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区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央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办法和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区当前到位衔接资金的额度和项目预算评审情况，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将已批复的《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》做如下调整：

产业项目：新增产业项目7个，总投资660万元，分别为庭院经济项目1个，资金100万元；新型集体经济项目6个，资金560万元，调整后的产业项目为12个，总投资2423.87万元。

基础设施项目：剔除无法实施项目1个，资金55万元，调整后的基础设施项目27个，总投资2567.45万元。

调整后的项目共39个，总投资4991.32万元。按照到位中央、省、市资金的总体规模和区级配套资金的指标额度，本次能够分解到资金予以实施的项目共35个(详见附表1)，未分解到资金的项目列为储备项目，后续资金到位后予以分解或优先列入下年度实施计划。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调整后的项目计划实施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变更的，按相关程序办理。

联系电话:0431-77709325

附表1：双阳区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（调整后）

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 2024年5月22日